

龙都花园21#楼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结算审核报告

南阳市龙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都花园21号楼屋面防水维修工程结算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都花园21号楼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2. 建设单位：南阳市龙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施工单位：河南中联创合建设有限公司
4. 工程地点：南阳市雪峰桥龙都花园21号楼
5. 建设内容：屋顶维修，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施工方案对屋顶进行维修改造。

二、审核依据：

1. 施工合同；
2. 施工方案及原询价报告；
3. 施工中采用的相关产品资料及施工过程相关资料；
4. 竣工验收报告；
5. 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6. 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6）及其配套定额解释；

7.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取费依据豫建标定【2020】42号文，第18期

价格指数（2025年7-12月）计取；

8. 材料价参照《南阳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格》计取；

9. 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三、审核原则：

坚持合法、独立、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审核。

四、审核说明：

- 1、经竣工验收各方共同验收确认，合同内原有工程量未有变更增减项
- 2、合同内询价费在施工费内再次取税，结算审核时审减该项额外税费；
- 3、增加工程造价结算咨询费（按照规定计取）。

五、审核结果：

- 1、原工程合同价为：78636.87元；
- 2、审核结果为：78865.89元；
- 3、审核增加金额为：229.02元。

六、其他说明：

- 1、我方客观公正地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过程严谨，充分收集了工程的相关资料，对所更换的配件等逐项进行了核实，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 2、竣工结算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由资料提供单位负责，因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造成工程造价的误差，审核单位及执业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 3、审核报告仅供委托方为办理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及同时作为内部审核依据使用。委托人或其他第三者因使用审核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审核人员无关。

卓越新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人: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基建工程结算审核签署表

工程名称：龙都花园21#楼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审增金额（元）	备注
1	龙都花园21#楼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78636.87	78865.89	229.02	
	合计	78636.87	78865.89	229.02	
审定金额（大写） 柒万捌仟捌佰陆拾伍元捌角玖分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审核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章： 2026年6月29日	负责人签章： 2026年6月29日	负责人签章： 2026年6月29日			